

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6月9日台財人字第0950850784號函核定

96年8月16日台財人字第0960851082號函修正

99年7月15日台財人字第0990850889號函修正

102年1月29日台財綜字第10215903500號函修正

102年3月7日台財綜字第10215906900號函修正

103年5月8日台財綜字第10300576900號函修正

108年1月3日台財綜字第1071593096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財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所屬機關職員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派(聘)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包含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三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執行秘書由本部性別聯絡人兼任，工作人員由本部會計處、統計處及綜合規劃司各指派一人兼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配合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，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
本小組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